FCC釋出頻段供骨幹傳輸使用

現行微波通訊頻段（microwave services）為固定及移動廣播輔助服務業者（Fixed and Mobile Broadcast Auxiliary Service, BAS）及有線電視中繼服務業者（Cable TV Relay Service）於新聞採訪時節目傳輸使用。

而一般基地台與核心網路間的傳輸係藉由銅線或光纖。在FCC解除法規管制後，將可允許固定服務業者（fixed service）於未有執照之區域使用此頻段，而不會造成既有業者的干擾。可使用6875-7125 MHz及12700-13100 MHz頻段，總計達650Mhz。固定服務業者可用於基地台中程傳輸（middle mile）使用，並可加快4G網路佈建目標。FCC估計此範圍涵蓋50%國土面積及10%之人口。

FCC放寬之管制內容如下：

1.取消「最後連結」（final link）規範-使業者得以微波通訊來進行內容傳輸，且可減少設施的重複佈建。

2.允許適性調變（Adaptive Modulation）-允許固定服務業者在訊號不良時可減慢傳輸速度，以維持通訊連線。

3.不得架設輔助式基地台（Auxiliary　station）-因FCC尚未有明確證據顯示當輔助式基地台與主要基地台共存時，是否造成干擾。因此不得架設輔助式基地台。

相關連結

- RBR
- FCC

邱祥霖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11年08月

資料來源：

FCC，2011年08月09日，http://www.fcc.gov/rulemaking/10-153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8月25日

RBR，2011年07月20日，http://www.rbr.com/media-news/fcc-schedules-another-broadcast-free-monthly-meeting.html，最後瀏覽日：2011年08月25日

文章標籤

推薦文章